

东高村镇大旺务村村级道路“9·7” 槽罐车侧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7日19时30分,2020年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夏各庄马各庄等村“煤改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平谷煤改电工程)——东高村镇大旺务村辛店路非开挖顶管作业现场工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名抽浆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平谷供电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南路239号,授权代表:刘■,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投资及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绿谷光明电力），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7 号，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李■岫，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中富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口村峪新大街 9 号 223 室，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杨■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顶管作业单位：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翔伟业）；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102-SYM048；注册资本：600 万；法定代表人：邢■岭；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劳务分包、销售建筑材料、技术服务等。

监理单位：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北电力咨询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法人代表：魏■民，经营范围：10 千伏及以上输变配电系统工程及相关附属建筑工程的建设全过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二）事发工程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绿谷光明电力和中富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范围：管井、管线分包）、《发包、承包电力生产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等文件，约定由中富通公司负责 2020 年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夏各庄马各庄等村“煤改电”工程项目的管井、管线施工，并明确了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与义务。2 月 22 日该施工项目各方开始

进场施工，其中东高村镇辛店路 8 月 25 日进场施工，开工时中富通公司未告知绿谷光明电力和吉北电力咨询公司。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及现场勘验情况

（一）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中富通公司项目经理刘■宁口头协商租赁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岭（男，38 岁，河北省■）的一台非开挖顶管钻机负责顶管作业。邢殿岭安排公司员工韩■征（男，31 岁，河北省■）带班操作钻机到东高村镇辛店路现场进行非开挖顶管作业。刘■宁与邢殿岭口头约定拉管总长 330 米，每米 125 元，完工后中富通公司支付款项。

因顶管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泥浆需清运，9 月 6 日晚韩■征电话联系抽浆作业车车主陈■伟（死者，男，33 岁，平谷区■）。9 月 7 日 19 时左右，司机韩■胜（男，47 岁，平谷区■）驾驶抽浆车和陈■伟到现场进行清运，韩■胜停车去整理吸污管，车主陈■伟开车调头后，车头向西停靠在东高村镇辛店路现场靠边沟约 30 公分处，随后陈■伟下车指挥抽浆作业。19 时 30 分许，抽浆车辆左后轮处路面突然塌陷（经勘验，陷坑东西长 1.7 米，南北宽 1.2 米，深约 1.1 米），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将陈■伟压在车下，经各方全力救援，21 时 30 分许陈■伟被救出，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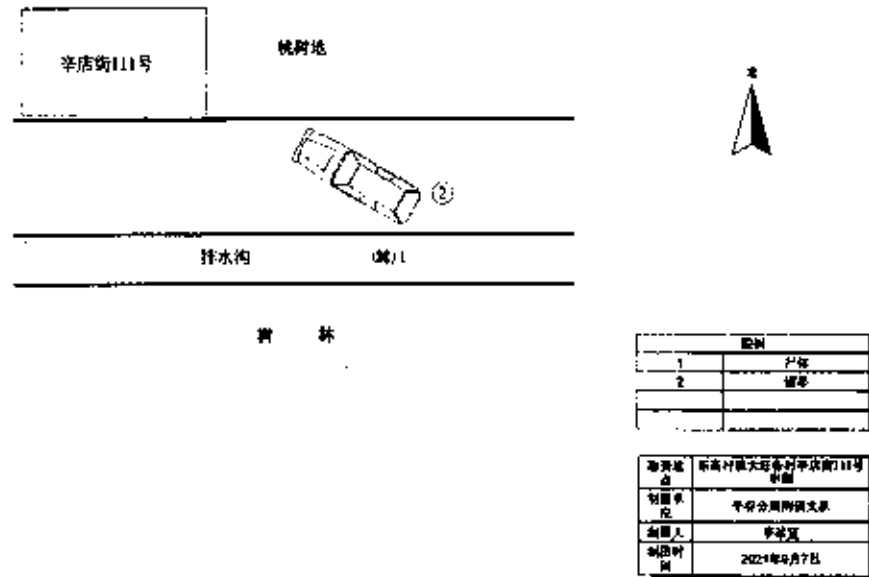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陈■伟，男，汉族，33岁，北京市平谷区■，身份证号码：■。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结论：陈■伟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PG■）。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高村镇辛店路111号东侧20米处，属于2020年国网北京平谷供电公司夏各庄马各庄等村“煤改电”工程项目东高村镇非开挖顶管作业现场范围内，该处为一条东西向马路（辛店路），马路南侧为排水沟，北侧为桃树地，该处有一辆白色“东风御虎”牌抽浆车，车头朝向西北，车牌号为津C56015，车辆整体向左倾倒。抽浆车南侧为东西向的排水沟。事发区域无监控覆盖，经对事发当时目击证人罗■兴（男，35岁，平谷区■）及多方调查询问和现场情况分析：19时35分左右，抽浆车吸污作业过程中，左后轮处路面突然塌陷（经勘验，陷坑东西长1.7米，南北宽1.2米，深约1.1米），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将站立于车辆左侧的陈■伟压在车下至身亡。

2021年9月7日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村辛店街111号东侧一男子死亡现场平面示意图



(现场示意图)



(9月7日晚现场照片)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尸检情况和调查讯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事故调查组经过分别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等进行了调查询问，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勘验，依法调取了相关物证、书证，并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目击者人员笔录、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陈立伟违反《电力拉管专项施工方案》规定，违规将抽浆车停放于顶管作业路径正上方；在进行抽浆作业时未确认车辆停放路基安全状况。作业时车辆左侧路面突然塌陷，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将陈某本人压在车下身亡，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下，违规承接、违法违章开展顶管作业施工；

2. 北京中富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将顶管作业转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公司，未履行“双签发”制度私自施工，未及时发现现场安全隐患并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3. 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私自施工现象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

四、事故的性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规施工，项目管理缺失，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抽浆车驾驶员陈立伟

陈立伟违反《电力拉管专项施工方案》规定，将抽浆车停放于顶管作业路径正上方；作业时未确认车辆停放路基安全状况；作业时车辆左侧路面突然塌陷，导致车辆发生侧翻，将陈立伟本人压在车下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陈立伟在事故中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岭。在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下，违法违规承接、开展非开挖顶管作业施工；未履行作业施工计划报送及施工作业票“双签发”制度，在未向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报备的情况下违规施工；未按照施工要求采取设置防护区、树立警示标识等安全防护措施；未履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职责，未发现地面下陷等安全隐患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带班人员韩征。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现场施工带班人员韩征以口头协商的方式租赁陈立伟的抽浆车进场施

工作业时，未安排人员监护；未及时发现抽浆车停放地区路面下陷并采取停止作业等紧急避险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陈立伟抽浆车停放位置不当等作业中的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违反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 北京中富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违规将非开挖顶管作业转包给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未履行作业施工计划报送及施工作业工作票“双签发”制度，在未向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吉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备的情况下违规施工；未与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未按照施工方案对施工路段进行地质勘验、监测；未正确履行安全职责，对顶管作业路段采取设置防护区、树立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未对北京皓翔伟业管道非开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履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职责，未发现地面下陷等安全隐患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陈立伟违规停放抽浆车等违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及绿谷光明电力和中富通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承包电力生产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北京中富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宁。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施工方案对施工路段进行地质勘验；未严格落实作业施工计划报送及施工作业工作票“双签发”制度，未按规定对作业区域进行现场安全巡查；未及时发现北京中富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东高村镇作业现场私自施工；未有效处理统筹协调管理北京中富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东高村镇辛店路顶管作业现场开工作业缺乏安全监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及绿谷光明电力和中富通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范围：管井、管线分包）、《发包、承包电力生产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于■柱。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措施与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中富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顶管作业施工现场使用的车辆设备从进场前至离场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对顶管作业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顶管作业施工车辆和机械操作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意识，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二）北京绿谷光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针对该建设工程组织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开展全面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彻底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平谷供电公司是该施工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和发包方。平谷供电公司要以此次事故为鉴、警钟长鸣，督促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施工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确保施工安全。

（四）平谷区城市管理委作为该施工项目的行业管理部门，身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平谷区城市管理委要深刻

汲取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全面开展本领域内施工项目安全隐患的专项整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五）东高村镇政府要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电力、市政、建筑、水利等各类施工项目的监管，加强法制宣传，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东高村镇大旺务村村级道路“9·7”
槽罐车侧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0 月 18 日